



# 國軍組織的再精進與調整 ——《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的觀察與分析

## The Military Organizations Should Be Streamlined and Adjusted -- Observation and Analysis of QDR

韓耀霆 上尉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研究所

### 提 要

任何組織體系的變動乃是一種因應環境而適時調整的一種常態，以我國目前國防組織而言，面對當前環境的挑戰，勢必也必須再做出檢討與調整，以精進國防組織的任務與結構功能。但是這樣的調整，對於國防組織的任務與功能，是否能夠達到預期的目標，又是否能夠發揮國防組織結構應有的功能？殊值我們深刻思考。據此，本文擬針對今年國軍首度公布《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組織精簡」的部分作一觀察與分析，也就是針對目前國防組織體系，和未來國軍規劃「國防轉型」後，三軍作戰單位的再精進，前後兩者之間作一對照比較，另外也針對國防組織再精進之後，國防組織的功能是否得以發揮，提出幾個面向供作參考。

**關鍵詞：**國防轉型、組織精簡、精進案、建軍規劃

### Abstract

Every organization system has to adjust and also respond timely to the emerging changes in the environment around itself. This adjustment is normal to the latest changes that happen in the world. It is the duty for every organization to modernize it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national defense organization of Taiwan also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face the challenges before itself, and has to review and adjust itself to the current developments around the world. There are a lot of changes in the world that has made Taiwan to respond timely to avoid getting sidelined by the world nations. We have to streamline and to strengthen the armed forces to face any kind of challenges that may emerge because of the military changes that happen around the world.

It is not very sure wheather the armed forces are trying to achieve the desired objective and are able to perform the functions as an efficient military organization. We are going to review part of streamlining of the military organization based on the QDR promulgated first time in 2009. We will compare the current system of national defense organizations and the future system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transition so that we can understand whether the system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transition can properly function under those changes. Some suggestions are given for the better function of the armed forces.

**Keywords:** National defense transition, Organization-streamlined, Simplified plan, Army forces-established plan



## 壹、前言

任何組織的變動與變革，通常是組織為因應內、外在環境因素變遷而適應的行為。具體而言，無論是子單位合併、部門的精簡縮編、經營策略的改變，或是領導階層管理方式異動，都可視為組織進行變革的一種活動<sup>註一</sup>。由於金融海嘯的影響，各大企業紛紛往「精簡且核心化」<sup>註二</sup>的目標邁進，許多科技新貴甚至飽受「無薪假」之苦，無非就是因應環境的變遷，提升企業競爭力的一種作法。國軍體系當然也是一種組織，只不過企業受經濟環境影響，而國防部則需依兩岸關係發展與國際情勢調整我國防組織，以維堅強戰力，保衛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是故，國防部不斷依據敵情威脅變化及軍事戰略構想，檢討與調整國防結構，進行國軍人力縮減與部隊編組型態的調整，接連實施了精實案和精進案，我國兵力規模也逐步從民國86年的45萬2,000員、民國90年的40萬員、民國93年的38萬5,000員、民國95年的29萬6千餘員，精簡至目前的27萬5,000員<sup>註三</sup>，未來依防衛作戰需求，衡量人力與財力可支援範圍，以21.5萬員為規劃基準<sup>註四</sup>，期能達成「小而精、小而強」之戰力目標。

為了達成國軍兵力結構全面轉型之目的，以及配合國防二法施行與編成運作，執行國防組織的再精進與調整，國防部根據

2008年7月17日修正通過的國防法第31條第4項：「國防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後10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已於今(2009)年3月間完成提報立法院的程序。」

這是中華民國首次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係以「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建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等國防政策為基本理念，除參考美國的相關經驗外，並思考未來國際情勢與安全環境變遷，及兩岸關係的變化，國軍未來的角色與定位，應付未來的挑戰等多面向作深入的檢討<sup>註五</sup>，另外，合理精簡國防部轄屬各司令部和調整三軍兵力結構等課題更是檢討範圍內的重點，以適應未來瞬息萬變的戰略挑戰。

孫子兵法說：「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勿恃敵之不攻，恃吾有其不可攻。」，即使目前兩岸局勢漸趨和緩，在中共不放棄武力攻擊臺灣的前提之下，我們應該以最壞的打算，做最好的準備，而面對多變的環境，首次《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即是相當具變革性和前瞻性的作為。因此，就《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檢討範圍內的重點，也就是三軍作戰單位組織變革的概要及對國防功能的影響作一簡單的探討與研究，擬藉此凝聚全民的共信共識，進而得到全民的理解與支持，最終達成促進全民國防的理想目標。

註一 孫錦煌、溫源鳳、張翠婷，〈國軍組織變革工作特性、工作生活品質與工作投入關係之探討——以空軍後勤參謀為例〉，《Journal of Crisis Management》，第5卷第1期，2008年，頁90。

註二 劉芳君，〈組織人力精簡對留任員工之態度和行為及組織績效關係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1。

註三 國防部編，〈中華民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2009年3月16日，頁35。

註四 同註三，頁53。

註五 閻大富，〈國防部首次「QDR」建立四年一期檢討機制〉，《中華民國國防部》，2009年3月17日，<<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67&p=33075>>

## 貳、國軍組織變革的歷史演進（民82-97年）

為因應中共國防預算持續大幅成長的敵情威脅，國軍戰略指導亦由原來的「攻守一體」調整為「防衛固守，有效嚇阻」，部分攻勢編組及單位之兵力結構配合改變；另因國防預算限制及役男人數逐年下降等環境因素，國防部先後推動「精實案」和「精進案」，由於這兩個法案的實施，國防體制也首次進行「瘦身」的組織再造工程，同時更是國防組織因應內外環境變遷的一項重大組織變革，因此，欲了解國軍組織的再精進與調整之前，不得不先針對國防組織調整經過中有重要影響的「精實案」和「精進案」有概略的了解。

### 一、國軍「精實案」與「精進案」的組織調整經過

1980年代中期以後，由於全球性的政府財政萎縮，以及公民需求持續擴張的雙重困境，各國政府面對此種雙重困境，於是首先引用「企業精神」的組織再造理念，從事「政府再造」的行政革新作為，期達到「搏節成本」以及「提高行政效率」之目的，我國政府亦隨此一風潮，積極推動行政改革工作<sup>註六</sup>，而國軍為政府行政部門之一環，亦無法置身事外。國防部為配合政府行政革新運動之推展，隨即依行政革新方案積極推動所屬單位職掌的釐清以及國軍的精簡計畫，此計畫即是為期10年（82-93年）之「國軍十年兵力整建計畫」<sup>註七</sup>（如表1），亦為「精實案」之前身。

當時國際競爭的主要趨向轉以高技術經濟發展為核心，並以提升國家綜合競爭力為目標，且相繼進行結構性的軍事組織變革，競相建立現代化軍備，尤其中共受到「第一次波灣戰爭」的啟發，積極從事第三波的「軍事革命」，大幅調整其國防軍事組織、增強兵力投射能力、軍事專業化、資訊化、發展高科技武器、軍兵種聯合作戰、戰場數位化、及特種作戰能力等，使我國倍感威脅。

國軍處於此一變革時代，復又高度面臨中共的武力威脅；另遵奉政府大陸政策對於國軍戰略的指導，由「攻守一體」調整為「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任務修正，在此情況下，國防部開始思考如何從組織精實、工作簡化、人力素質的提升武器裝備的購置更新與整體國防資源的有效運用等方面著力，以期帶動戰力的全面提升，有效發揮組織效能。

基此，當「國軍十年兵力整建計畫」執行完第一階段後，前參謀總長羅本立上將乃於民國85年軍事自強會議中，首先提出「國軍兵力組織調整計畫」（精實案）的建軍構想<sup>註八</sup>，企圖藉由貫徹「精簡高層、充實基

表1 「國軍十年兵力整建計畫」實施期程表

|      |                                          |
|------|------------------------------------------|
| 第一階段 | 民83-85年：三軍編制合理化、提高基層員額編現比，達到80%為目標。      |
| 第二階段 | 民86-88年：調整幕僚組織體系、裁併功能重疊單位，配合武器採購調整。      |
| 第三階段 | 民89-92年：簡併參謀本部及三軍總部、轉移非軍事任務於部外單位、簡併軍事院校。 |

資料來源：立法院編，《立法院第二屆第二會期國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1993年，頁438。

註六 孫本初，《公共管理》（1999年，臺北：智勝文化出版），頁2。

註七 立法院編，《立法院第二屆第二會期國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1993年，頁438。

註八 曾美智，《國軍「精實案」政策評估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6年），頁2。



層」的具體概念及計畫要求，以達到提升部隊整體戰力之目的。據此，國防部遂在民國85年軍事會談向總統提報「核定」後，頒布實施「國軍軍事組織及兵力調整規劃案」（以下簡稱精實案），規劃分三階段（如表2）使國軍成為21世紀現代化之軍事組織，並藉由分層負責、權責下授的組織原理，遂行垂直分工，促進組織效率，達到「量小、質精、戰力強」之具體目的。全案原計畫於民國90年6月30日達成總員額約40萬之目標，實際上已提前於同年1月完成。其精簡幅度為：總員額精簡6萬餘員（幅度約11.6%），其中將官精簡25%，校官精簡約20%，尉官精簡約20%，士官兵精簡幅度約10%<sup>註九</sup>，國軍總員額也從民國86年之45萬餘員，至民國90年精實案完成後之實際總員額為38萬餘員，以符合「精簡高層、充實基層」之要求。

自民國86年起開始實施組織精簡的「精實案」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期程至民國90年完成。主要在將戰略基本單位由原先的師級轉變為旅級，而師級則轉變為指揮機構的型態，從事戰術指揮的功能，以因應臺澎防衛作戰作戰區獨立守備及連續反擊的特性；聯兵旅區分各型的聯兵旅單位，如步兵旅、裝步旅、裝甲旅、特戰旅及空騎旅；另首次將原先陸航部隊僅為火力支援單位，轉變為機動的打擊戰鬥部隊。同時聯兵旅均編組支援營，具備後勤支援能力，使後勤支援由「部隊後勤」連接「地區後勤」體制的運作。

為因應未來戰略環境的演變，使國軍早日達到「平戰一致」要求，發揮聯合作戰效能；另在國軍既有之「選、進、訓、用、退、輔」等人事管理措施與制度之外，要再

表2 「國軍軍事組織及兵力規劃案」（精實案）實施期程表

|      |                                        |
|------|----------------------------------------|
| 第一階段 | 民86年7月1日—87年6月30日「準備調適期」不精簡員額，但採離退不補原則 |
| 第二階段 | 民87年7月1日—88年6月30日「組織簡併期」各單位按核定人數精簡1/3。 |
| 第三階段 | 民88年7月1日—90年6月30日「完成定編期」達成核定全數精簡目標。    |

資料來源：立法院編，《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國防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1997年，頁375。

兼顧「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之國家戰略指導，以及在「降低員額、提升素質、增強戰力」之原則下，逐步精簡兵力編組，以符降低國軍員額需求的精兵政策外，並結合「軍事事務革新」策略、手段與方法，配合國防組織再造、武器裝備更新與人力管理諸作為<sup>註十</sup>，接著從民國92年起又開始實施「精進案」。

「精進案」區分二階段實施（如表3），第一階段於民國93年1月起，精簡國防部高司幕僚組織員額達20.1%，兵力結構調整計完成「常後分立政策」、「軍備體系調整」、「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建立」等7項分案的規劃與執行，並同步實施三軍兵力結構調整，至94年6月底前，已由原先38萬5,000員調降總員額至29萬6,000員，亦澈底實現第一階段

表3 「精進案」實施期程表

|      |                                                    |
|------|----------------------------------------------------|
| 第一階段 | 民93年1月至94年6月：務求「編現合一」目標，總員額由38萬5,000員精簡至29萬6,000員。 |
| 第二階段 | 民94年6月至97年底達成軍事轉型，國軍總員額27萬6,000員。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註九 國防部編，《中華民國89年國防報告書（修訂版）》（臺北：國防部，2000年），頁184。

註十 國防部編，《中華民國93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04年），頁127。

的「編現合一」目標。第二階段由94年7月開始，在「確保基本戰力不墜」的原則下，優先精簡高司及後勤與行政單位，減少指揮層級，加快指揮速度，便捷後勤支援，以強化三軍聯戰效能，有效降低兵力目標，達成軍事轉型，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目前國軍總員額已由29萬6,000員調降為27萬5,000員<sup>註士</sup>。

## 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對國軍組織的具體規劃

由上述可知，就目前國防體系而言，無論是由國防組織內外環境因素的考量，或是因應兩岸情勢趨於平緩的戰略構想改變，國防組織持續精簡或合併都是國防政策中勢在必行的一環。再者，依我國目前國防組織調整理念，即建構符合「國防二法」精神之現代化專業國防組織，依「功能導向」與「事權統一，專業分工」原則，實有必要檢討各軍級（含以上）單位各體系之權責劃分，期以適當的人力資源與編組，發揮最佳組織效能，故國防部在今年3月公布的「中華民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即為未來我國國防組織變革勾勒一具體藍圖。據此，茲就各軍種任務及組織現況與未來變革分述概要如后：

### （一）陸軍

平時戍守我國各地區，以基本戰力與整備應變作戰能力為主，執行緊急戰備任務及適切支援地區重大災害防救工作；戰時編成決策諮詢小組，進駐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提供陸戰諮詢，另成立「綜合協調中心」整

合陸戰戰力，支援各作戰區；另各作戰區（防衛部）及所屬部隊受「國軍聯合作戰中心」指揮，聯合海、空軍地面兵力，遂行聯合作戰，保衛國土安全<sup>註士</sup>。司令部內設各部、室、處，及下轄軍團指揮部、防衛指揮部、航特指揮部；另設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及保修指揮部等7處直屬單位。

經針對敵情威脅考量、國家安全情勢及總體資源分配等因素，並依「打、裝、編、訓」的思維及國家財政能力可負擔的前提下，以及將國防資源集中運用，建構財力可負擔的兵力規模及具備最佳作戰效益的兵力結構<sup>註士</sup>等戰略構想之下，並配合「全募兵制」推動期程，近期（民國100年至103年）擬將後備司令部原後備動員與新兵訓練任務納入陸軍地面作戰編組統一規劃；憲兵司令部原擬回歸軍事本務，納入陸軍專責國軍軍法紀維護及中樞警衛任務，並配合陸軍地面部隊整合；<sup>註士</sup>另聯勤司令部之建軍後勤納入軍備系統整合，用兵後勤回歸各軍種（陸、海、空三軍）專業，三軍通用後勤作業則統由陸軍司令部負責<sup>註士</sup>。

### （二）海軍

海軍平時負責我國海域偵巡，維護區域安全，並適切支援各項重大災害防救工作；戰時聯合友軍遂行反制與阻敵對我之海上封鎖或武力進犯，以維護對外航運暢通，確保國家安全之任務<sup>註士</sup>，現下轄艦隊指揮部（轄驅逐艦隊×2、巡防艦隊×2、兩棲勤務艦隊、特業艦隊、基隆級艦戰隊、潛艦戰

<sup>註士</sup> 邱志強，〈精進案第二階段軍事轉型7月啟動〉，《青年日報》，2005年5月3日，第3版。

<sup>註士</sup> 國防部編，《中華民國97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08年），頁139-143。

<sup>註士</sup> 國防部編，《中華民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2009年3月16日，頁53。

<sup>註士</sup> 但據報載，目前規劃已有改變，憲兵司令部將直屬參謀本部。

<sup>註士</sup> 《中華民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頁54。

<sup>註士</sup> 《中華民國97年國防報告書》，頁143-145。



隊、航空指揮部、海洋監偵指揮部、岸置反艦飛彈大隊及反艦飛彈快艇大隊）及陸戰隊指揮部（轄陸戰旅×3、大隊×4）<sup>註七</sup>；另設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及海軍造船發展中心等8處直屬單位。

經衡量國防資源及人力可支援範圍，據以擬訂適切的兵力結構，聚焦在「不使敵人登陸立足」之戰略指導下，以期提升快速反應及應變防護作為，組建有效嚇阻、三度空間打擊力的作戰兵力，達成「質精、效高、快速部署、遠距打擊」的兵力整建目標，並配合「全募兵制」推動期程，擬將海軍後勤單位回歸海軍司令部轄下<sup>註八</sup>，俾利建構最佳作戰效益的海軍兵力結構。

### （三）空軍

平時負責臺海偵巡、維護空域安全，堅實戰備整備與部隊訓練任務，並適切支援各項重大災害防救工作；戰時全力爭取制空權，並協同陸軍、海軍遂行各類型聯合作戰，以有效發揮空軍作戰之效能，殲滅進犯敵軍，確保國土安全；空軍司令部內設各部、室、處，及下轄作戰指揮部、防空砲兵指揮部；另設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及保修指揮部等5處直屬單位<sup>註九</sup>。

為達「預警情報精確、指揮管制靈活、全區域防護、全天候作戰」的戰略指導，以自動化作戰指揮系統為核心，並強化基、陣地防護及整體後勤支援能力；另配合「全募兵制」推動期程，擬將空軍後勤單位回歸空軍司令部轄下管制<sup>註十</sup>，俾利兼顧國

軍作戰需求，及國家總體資源分配之目的。

### （四）聯勤

平時負責補給、油料、彈藥、運輸、衛勤及地面裝備保修之後勤支援，整合三軍聯合後勤體系，完備聯合作戰後勤指管；戰時掌握各作戰部隊戰損（耗）及所屬地支部存量狀況，以有效支援三軍部隊戰備任務。原內設各部、室、處，及下轄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儲備中心、汽車基地勤務廠、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聯合後勤學校、勤務營等勤務直屬單位及7個地區支援指揮部<sup>註二</sup>。

為發揮各軍種專業特性，提升國防管理效能，及強化各軍司令部建置建軍規劃、戰備訓練、部隊管理及專用後勤之完整功能，強化執行建軍備戰能力，並配合「全募兵制」推動期程，擬將聯勤司令部裁撤，原負責之建軍後勤納入軍備系統整合，軍種專業後勤回歸三軍轄下，通用後勤作業則統由陸軍負責<sup>註三</sup>。

### （五）後備

平時負責三軍後備部隊「編、裝、召、管、訓」等工作，執行後備軍人的管理、動員、服務、新兵入伍訓練，暨國軍常備及退除役人員的保險、撫恤與照護業務，依令支援緊急災害防救，發展後備潛力，以支援作戰任務遂行；戰時以既有之人力、物力及全民防衛作業組織，提供各作戰區海岸守備及縱深地區作戰所需的後備部隊，支援防衛作戰。後備司令部內設各部、處、室，

註七 《中華民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頁52。

註八 同註七，頁54。

註九 《中華民國97年國防報告書》，頁145-148。

註十 《中華民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頁54。

註二 《中華民國97年國防報告書》，頁148-150。

註三 《中華民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頁54。

並下轄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新訓旅、後備部隊訓練中心及後備動員管理學校等4處直屬單位<sup>註三</sup>。

為落實「精簡常備，廣儲後備」及「完善動員，寓兵於民」的戰略指導，藉精進後備服務效能、建立全民總體防衛的後備戰力，確實擔負起災害應變支援及國土安全守備等任務，並配合「全募兵制」推動期程，擬將後備司令部裁撤，原負責後備動員與新訓任務納入陸軍地面作戰編組統一規劃；另「後備軍人服務」業務及機制則移轉退輔會持續執行<sup>註四</sup>，以達提升動員、後管、後服及留守業務等作業之精度與速度的目標。

#### (六)憲兵

依據特種警衛、衛戍任務、軍紀維護、以及支援三軍作戰等任務的特殊需要，建立具備反空(機)降、反劫持、反破壞與反恐制變、城鎮作戰等能力，以期成為擁有情報偵搜、刑技鑑識特殊專長的現代化憲兵部隊<sup>註五</sup>；另依法擔任軍法、司法警察，協力維護社會治安，並適切支援重大災害防救任務。憲兵司令部內設各部、室、處；另下轄各地區指揮部、憲兵學校、刑事鑑識中心、警衛大隊、憲兵隊、憲兵營、特勤隊、通信資訊隊、醫務隊及勤務營等直屬單位<sup>註六</sup>。

為確實加強機動打擊、防護及衛戍作戰能力，並實施快速反擊，及運用全民防衛整體戰力強化衛戍區核心防護作為，及配合「全募兵制」推動期程，在此次《四年期國

防總檢討》中，原擬將憲兵司令部裁撤，回歸軍事本務專責國軍軍法紀維護及中樞警衛任務，並納入陸軍地面部隊整合，以期綜合「打的需求」，將國防資源集中於主戰部隊，充實作戰能力<sup>註七</sup>，惟因考量憲兵中樞警衛和維護軍紀等任務的性質，據報載未來憲兵司令部將維持原編制，並改隸直屬參謀本部，以統一指揮事權<sup>註八</sup>。

綜上所述，近期國軍作戰部隊規劃的藍圖，完全依據「國防二法」及「國防一元化」精神，並針對敵情威脅、國家安全情勢及總體資源分配等因素，將目前陸軍、海軍、空軍、聯勤、後備、憲兵等6個司令部，整併為陸、海、空3個司令部，並配合「全募兵制」的推行，將兵力規模以總員額21.5萬為目標，於民國100年至103年逐步完成，以期在有限的國防資源下，發揮最大的作戰效能。

### 三、國軍組織再次調整原因分析

#### (一)因應安全環境轉變

目前亞太區域戰略環境由於金融海嘯之故，各國無不加速進行經濟整合，並以追求經濟發展為最優先目標。因此，各國均避免衝突與戰爭的發生，區域安全環境也相對和平穩定；另美日安保機制及美韓安全合作等架構的持續存在，對於維護東亞區域的穩定亦有正面助益。由此可見，在不久的未來，區域內會爆發戰爭的可能性極低。

尤其自新政府上任以來，其兩岸政策

註三 《中華民國97年國防報告書》，頁150-152。

註四 《中華民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頁54。

註五 國防大學編，《組織戰的原理與運用》(桃園：國防大學，2008年)，頁137。

註六 《中華民國97年國防報告書》，頁123。

註七 國防部編，《中華民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2009年3月16日，頁54。

註八 繆宇綸，〈國防部：考量任務特性憲兵將直屬參謀本部〉，《中時電子報》，2009年6月30日，<<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Rtn/2007Cti-Rtn-Content/0,4526,110101+112009063000980,00.html>>



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採取務實態度來增進人民實質利益，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框架及「不統、不獨、不武」的政策下，政府提出「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的兩岸交往原則<sup>註元</sup>，謀求臺海和平。在雙方各執善意的情況下，兩岸官方透過兩會恢復接觸與協商，展開交往與合作，臺海安全環境也因此出現微妙變化。

儘管臺海安全情勢漸趨和緩，惟中共軍事力量的快速發展仍對我國安全環境構成直接的威脅，甚至直接引起了周邊國家的緊張。我們從印度積極發展核子武器就不難看出其中的端倪。基此，儘管在兩岸務實交往的過程中，國軍仍須維持堅強的國防力量，才能使我國在國防安全無虞的前提下，建構臺海更長遠的和平。為了因應當前戰略安全環境的動態發展，國軍檢討並因應安全環境的轉變，重新審視國防戰略與軍事戰略，於是積極推動國防軍事組織變革，並依據敵情威脅變化及軍事戰略構想，檢討兵力結構與任務需求，進行兵力規模的縮減與部隊編組型態的調整，期能在臺海不同於以往的安全環境下，能夠發揮最堅強的戰力。

### (二)配合現代戰爭型態

由於現代軍事科技發展快速，武器裝備效能日益提升，尤其是太空監偵、電磁頻譜、數位資訊、奈米技術、精確導引及高能雷射等科技的軍事應用，帶動現代戰爭成為以高科技為主的衝突型態，和傳統國與國之間大規模武裝衝突的「總體戰」來比較，當然不可同日而語。這樣的改變也形成全球軍事組織改革的浪潮。

再者，現代戰爭型態的特色除了以高科技為主以外，「低強度衝突」(low intensity conflict)或「非戰爭性軍事行動」(Operations Other Than War)也成為現代戰爭的普遍型態，軍隊必須負責非傳統衝突形式的軍事任務，如維和任務、救災、反毒及反恐等多元性任務，以往大規模的軍事對決，逐漸被小規模武裝對抗或非暴力衝突型態取代。也就是說，軍隊的工作環境不再像以往僅限於戰場，而可能要深入群眾面對百姓，未來部隊不僅要能打敗敵人，更要能維持非戰區域和平或處理各種非戰鬥性任務。因此，面對與傳統戰爭大不相同的任務型態，傳統龐大的軍隊組織自然也有精簡的必要。

基於上述，由於現代戰爭型態的革命性轉變，國軍為達成軍事戰略等各項任務，綜合考量臺海戰場型態、現代作戰特質、未來防衛作戰需要及未來高科技戰爭的高素質人力需求，遂利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提出國軍組織未來具體的變革方案，來調整國防組織，並依照「國防二法」精神，進行更務實的設計。依照「功能導向」的原則，亦即按「確立功能需求→編設單位與機構→設計所需專業與職務」的邏輯適切評估與審慎規劃，進行塑身式的組織再造，而非僅為瘦身式的組織裁併，以期建構符合我國特殊國情需求的現代化組織。

### (三)結合國家社會發展

社會環境變遷與國軍組織變革相互影響，尤其社會與經濟發展更是與國軍體系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臺灣97年至145年人口推計」所進行的推估，我國人口「出生數」將由民

<sup>註元</sup> 國防部編，《中華民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2009年3月16日，頁19。

國97年的20.5萬人持續下降，至民國145年減少為13.5萬人<sup>註一</sup>。若依現行兵役法規，未來國軍兵力結構勢必發生編現比嚴重不足的情況。鑑於此社會發展趨勢，國軍必須適度檢討兵力結構並精簡國防組織，同時循序漸進的以志願役取代義務役，役期拉長的結果，亦能使兵員兼具較高的專業性、較強的心理素質及較穩定的適應性，才能真正發揮「量小質精戰力強」的堅強戰力。

再者，目前全球皆面臨金融海嘯的經濟危機，我國國家社會發展也受到此一風暴影響而受到相當大的限制。就連美軍亦透過四年期國防總檢(QDR)，設法在有限的國防資源內，規劃美國未來的國防戰略，使國防資源與軍事戰略可以緊密結合，以發揮最大的作戰效能。縱使國情不同，但國軍組織架構也應結合有限的國防資源作對應的調整<sup>註二</sup>。因此，在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財政資源分配的架構下，將有限的國防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與運用，以「善用今日的預算，因應明日的威脅」為目標，當然需要合理精算與審慎規劃。

因此，精進國防規劃的機制與流程，包含提升戰略規劃的前瞻性、需求產生的嚴謹性、武器籌獲的整合性、資源分配與優先次序排列的適切性等亦為必須優先列入考量的選項。也因為如此，國防部秉持「精實編列、善用國財」的精神，強化國防資源運用策略，針對國防組織、機制與流程及國軍部隊的功能、編組與構成，來進行有系統的重

塑，並降低總體財力負擔，期能創造更高的組織效能，達成國防任務。

#### (四)積極迎接未來挑戰

縱使全世界已邁向各國間集體合作的國際安全趨勢，甚至驅使海峽兩岸用一種新的方式對話，但是，今後面對經濟和軍事實力大幅崛起的中國，如何處理敵我實力日漸懸殊的兩岸問題，仍是最困難的挑戰<sup>註三</sup>。我們可以得知，國軍未來面對的是內外環境快速變遷與各種不同的國防挑戰，國軍的組織、機制及運作必須同步精進，國防戰略規劃與建軍備戰作為，必須有效因應戰略環境的變化，並服膺國家整體利益與政府總體國策的指導。另外，最重要的是，目前兩岸關係雖然和緩發展，軍事緊張程度降低，惟雙方仍舊維持軍事對峙狀態。在中共尚未放棄對我使用武力的情況下，我國面臨的軍事威脅仍然明顯存在，因此，國軍的戰備整備工作不可一日鬆懈。且面對中共軍力大幅成長而造成敵我差距的現象，我國雖不與其進行軍備競賽，亦不會主動挑釁、輕啟戰端，然仍須堅定自我防衛決心，充實國防武力，以嚇阻戰爭發生。

新軍事科技與作戰型態的衝擊，也就是資訊時代軍事科技的發展與作戰型態的轉變，也持續驅動著國軍進行轉型與組織變革，由於未來戰爭具有「多維戰鬥空間」、「資訊優勢與戰場覺知」、「精準摧毀與重心打擊」、「非接觸作戰」、「非對稱作戰」、「作戰指揮要求迅速權變」、「基礎設施安全

<sup>註一</su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臺灣97年至145年人口推計〉（人力資源發展），編號(97)035.807，2008年7月，頁10。

<sup>註二</sup> 李文忠，〈2006 QDR對我國國防轉型與建軍之意義〉，《財團法人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和平論壇》，〈網址：[http://www.peaceforum.org.tw/onweb.jsp?webno=33333315;&webitem\\_no=24](http://www.peaceforum.org.tw/onweb.jsp?webno=33333315;&webitem_no=24)〉

<sup>註三</sup> Michael M. Tsai, "An Assessment of Taiwan's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VOLUME 9, ISSUE 8, APRIL 16, 2009, p12。



攻防」和「後備部隊立即動員應戰」等8項特質上的轉變<sup>註三</sup>，因此，面對未來軍事作戰型態轉變的挑戰，國軍全面推動組織革新不僅是適應資訊時代作戰型態、掌握現代戰爭特性的必要途徑，亦為國軍以相對弱勢兵力達到制敵機先與以弱擊強的成功關鍵。目前當務之急即應把握當前革新契機，務實檢討現有兵力狀況，加快進行關鍵國防轉型，以因應未來戰爭的挑戰。

是故，面對未來國軍組織的再精進與調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乃是以「打造專業國軍、維持臺海和平」為兵力結構重建主軸，並以「前瞻環境、檢討戰略、調整組織、規劃兵力、善用資源」的思維邏輯<sup>註四</sup>，前瞻我國防面臨的安全挑戰之後，並結合有限的國防資源來策訂合理的兵力規劃方向，期能完備國軍戰略規劃體系，最後達到「國防轉型」之目的，來面對戰略環境的變化及未來的多元挑戰。

### 參、國防組織的再精進與調整對國防功能的影響

兵力結構是國防戰略計畫中的一環，其設計必須符合軍事戰略的需要，俾利達成軍事目標，而國軍在邁入如此詭譎多變時代之際所做的兵力結構調整，方法是否恰當，選擇是否深思熟慮，必定深遠地影響到我國未來國家安全<sup>註五</sup>。而國軍未來兵力結構的大幅裁減，只是意味著配合國防預算的削減來精簡兵力，還是為了因應內外環境變遷而做

出的變革性作為。

欲解答這個問題，必須端看國防組織於現代戰爭中應該具備那些功能？又這些功能是否得以發揮？因此，我們就從下列幾個面向來加以探討。

#### 一、以國防政策理念來說

我國憲法第137條明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法第5條揭示：「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據此，我國的國防政策理念旨在捍衛國家安全，維護國民生計與永續發展，並盱衡當前戰略環境及未來可能發展，因應面臨的威脅與挑戰，秉持「預防性國防」之理念，積極整建「固若磐石」的現代化武力，以有效防衛國土，嚇阻戰爭，使國軍作為政府力求兩岸和平、維持區域穩定及創造國家繁榮的堅強後盾。

未來的國防政策理念，依《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所述，係遵照馬英九先生建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的國防政策，以及建立「嚇不了、咬不住、吞不下、打不碎」整體防衛戰力的指導<sup>註六</sup>，發展國防戰略與軍事戰略，據以規劃國防轉型及未來戰力發展方向。加以國軍考量周邊安全環境、敵我戰略態勢及未來兵力發展等因素，在「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區域穩定」的國防戰略指導下，係以「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為軍事戰略構想。若無可避免終將一戰，將統合三軍聯合戰力，結合全

<sup>註三</sup> 國防部編，《中華民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2009年3月16日，頁29-31。

<sup>註四</sup> 資瑋琦，〈國防部首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打造專業國軍〉，《軍聞社》，2009年3月16日，<<http://n.yam.com/gpwb/life/200903/20090316993815.html>>

<sup>註五</sup> 蘇進強、范里、梅望祖、鍾堅、馮濟民、扶台興、鄧定秩著，《國軍兵力結構與臺海安全》（臺北市：業強，1996年），頁161。

<sup>註六</sup> 國防部編，《中華民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2009年3月16日，頁40。

民總體防衛力量，遂行國土防衛，以拒敵、退敵與殲敵，確保國家安全。

基於上述前提，為達成軍事戰略各項任務，綜合考量臺海戰場型態、現代作戰特質、軍事科技與武器系統發展等因素，故國軍未來防衛作戰整備方向需朝向「精兵作戰」、「不對稱防衛力量之建構」、「聯合作戰型態整合」、「靈活機動」及「建構高科技精密武器」等幾個原則來作為未來建軍規劃及兵力結構調整的重要參考依據。

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規劃未來兵力結構調整的方向，正是依照這些原則來量身訂作，再配合「國防轉型」的具體規劃來面對戰略環境的變化及未來的多元挑戰，以期達到強化國防組織效能、精進建軍規劃機制、檢討軍備發展機制、精實聯戰指揮機制、革新國防人才培育、合理國防財力運用及落實國防結合民生等重要的國防政策功能。

## 二、以軍隊的任務來說

自古以來，軍隊最主要的任務乃是保衛國家安全，而「國家安全」為國家生存之保障，但什麼是「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卻是一個複雜的概念，涉及的內容極為廣泛，舉凡領土、政治制度、傳統生活方式、主權、經濟、外交、軍事、內外的環境等因素，均與國家安全有關。雖說國家安全並不同於軍事安全，但不可否認軍事力量卻是維繫國家安全不可或缺的一環。

反觀我國局勢，雖然在新政府上任後，

兩岸關係表面上趨於平緩，但是中共一貫的「和戰兩手策略<sup>註五</sup>」實在不容輕忽，在其仍不願放棄武力犯臺的前提下，我們的國防武力更是要順應環境來作適當的調整來因應；再者，就目前而言，雖然大部分學者都認為中共不會貿然侵略，但我們卻不能輕忽中共犯臺的意圖，更不可將臺海安全寄望在戰爭發生後第三國的馳援。因此，唯有契合我國戰略需求，也就是「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的臺海防衛作戰戰略，並建構具合理兵力結構的精壯國軍，才是保障我國國家安全的重要力量。

侵略與嚇阻之間，並非雙方等量的均勢平衡，在我國「守勢作戰」的戰略原則下，建立「備戰而不避戰，能戰而不求戰」的嚇阻性兵力，並且思考如何集中國防資源，設計符合我國海島型國家適合的兵力結構<sup>註六</sup>，發揮「一加一大於二」軍事實力，才是目前的當務之急。而根據世界各主要軍事國家的兵力總數與人口比例分析比較，合理的兵力應在一國人口總數的0.5%~1%之間<sup>註七</sup>，是故依我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將現行國軍編制現況27.5萬人，依我國總人口數2,300萬計算，以兵力21.5萬人為基準規劃，正好符合世界潮流之常備兵力總人數。

未來的戰爭型態幾乎是以「非傳統作戰」的型態出現，也就是以資訊戰為中心的低強度衝突中非軍事性的軍事行動<sup>註八</sup>，換言之，未來的戰爭型態已不像以往雙方必須拼個你死我活方能分出勝負，在國家安全前提

註五 「和戰兩手策略」是中共最拿手的伎倆之一，意指一邊唱和，另一邊卻以武力虎視眈眈，最大的特色就是一邊威脅恫嚇，一邊利誘或施以小惠，兩者可交互或明暗運用，讓敵摸不清頭緒，以達欺敵誤敵甚而殺敵的目的。

註六 蘇進強，《臺海軍事衝突的評估》，1993年8月，國策中心，頁1-3。

註七 蘇進強等著，《國軍兵力結構與臺海安全》（臺北市：業強，1996年），頁23。

註八 洪陸訓，《新世紀政治作戰的意義與範圍初探》（臺北市：政戰學校，2006年8月24日），頁53-86。



下的戰略思想中心，應是「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而以「無為之道」為戰爭手段，唯一不變的，則「不戰而屈人之兵」仍是最高指導原則，尤其我國在戰略理念上係以「嚇阻力量」為戰略基礎，因此建構「小而精，小而強」的堅實戰力，才是最符合時代趨勢的最佳方案。

### 三、以未來國軍的功能來說

誠如上述，未來的戰爭型態已不會再像傳統戰爭般的「總體戰」模式出現，而是以「低強度衝突」或「非傳統戰爭」的方式出現。因此，未來國軍的功能除了對外保衛國家安全，避免敵人來犯之外，對內最重要就是維持「社會穩定」和「安定民心」的功能。

然而，就我國國內現階段所面臨的挑戰而言，由於統獨意識和有心人士刻意操弄的省籍情結，形成了強烈的政治衝突，也因此傷害了整個社會的團結與和諧，一個國家內部卻存在著意見相左的國家認同危機，形成對立的政治權力鬥爭，導致全民共識分歧，以致整體國力難以凝聚，當然讓中共製造了可趁之機。因此，本次《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就認為應提升整體精神戰力，並以「堅定國家認同、培養堅貞氣節、塑造高尚品德、嚴明軍隊風紀、凝聚部隊團結、反制敵人心戰、鞏固決勝戰志、建構全民國防」為目標<sup>註四</sup>，建立一支具備強固精神戰力的精悍國軍，成為社會穩定的基石，並結合全民防衛整體力量，確保國家安全。

再者，自從1978年中共對我改採和平統戰作為後，迄今已逾40年，我國人民憂患意識早已逐漸消蝕，尤其現今世界的金融海嘯危機，由於經濟因素，依賴兩岸的經貿交流合作程度逐漸加深，因此造成我國人民的抗敵意識日趨薄弱，經行政院陸委會於今年（98年）2月份委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及民調機關綜整2008年國內各界所進行之108項兩岸相關民意調查中，顯示大部分民眾雖然樂見兩岸朝向和平穩定的方向發展（約佔47%至62%），但對統獨立場的看法，民眾主張「維持現狀，以後看情形再決定獨立或統一」的比率佔多數（34.4%至44.8%），「永遠維持現狀」的比率為11.1%至25.5%，「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獨立」或「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統一」的比率，則都不超過2成（4.3%至17.5%）<sup>註四</sup>。證明中共在臺灣人民心中已經獲得相當程度的接受，即使不支持其統治，但至少不會捨命抵抗其統治，這樣的結果對於凝聚全民抗敵意志的精神力量來說，是相當令人憂心的。

因此，就國軍未來的功能而言，最重要的就是要建立我全國軍民共信共識與鞏固我民心士氣，進而才能動搖敵人的信仰與意志。以兩岸目前情勢而言，軍力快速增強的解放軍，是令人憂心的，依賴民主國家的盟友並不能保證安全，不過一時卻也難以尋找較好的替代方案，在國內經濟蕭條期間和國內聲浪普遍反對軍事投資的前提下，唯有通過「軟實力」<sup>註五</sup>的佈建才能締造和平的契

<sup>註四</sup> 國防部編，《中華民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2009年3月16日，頁99。

<sup>註五</su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8年兩岸關係國內各界民意調查綜合分析》，2009年2月16日，〈網址：<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pos/9802/po9802.htm>〉

<sup>註六</sup> 「軟實力」(Soft Power)的概念是由美國哈佛大學教授約瑟夫奈提出來的，係指國際關係中，一個國家所具有的除經濟、軍事以外的第三方面的實力，主要是文化、價值觀、意識形態、民意等方面的影響力。美國

機。只要我們能夠符合民主憲政體制、爭取全國民意支持並贏得民心歸向，即是對中共一種最嚴厲且無形的打擊，而且這種打擊不似武力毀傷般容易平復，而是具有穿透性強、範圍廣且難以復原的特性，這就是政治作戰運用在國家戰略上的可怕之處。所以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就談到國軍政戰工作在面對國家安全挑戰及國內政治、社會環境的變化下，須結合時代脈動，不斷創新改進，以滿足提升國軍精神戰力及建構全民國防之需求，並將當前國軍精神戰力整建之重點工作區分為「心輔工作」、「文宣政教」、「心戰作為」、「全民國防教育」、「風紀維護」及「保防安全」等6個重點工作要項<sup>註四</sup>，以期在未來讓國軍的功能更趨完整。

國防部依法提出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自公布第一週，就廣獲八百餘位網友熱烈留言並表示肯定，並在「國防論壇互動專區」討論，顯見民眾對於國防施政的熱情參與程度。其中網友「臺灣人」就表示：「國防安全不可能全般仰賴他國的協助，要強化國防提高軍費及軍購是必需的」；而網友「孫子」則呼應：「臺灣不像美國擁有優勢兵力與武裝能殲敵於彼岸，我們只能抓住敵人的弱點給予致命一擊，進而反制敵人的進犯，他認為這是非常好的作戰構想<sup>註五</sup>。」由此可知，我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不僅使得國防建設更有規律與前瞻性，且乃是符

合民意需求，充分結合我國民主政治背景；並依「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秉持「預防性國防」的理念，為確保和平穩定的國家發展環境，確立前瞻規劃的建軍方向，除了完全符合法治精神之外，更拉大了國防建軍規劃的縱深<sup>註六</sup>，同時增進民眾對於我國未來國防發展的了解，進而也達到了全民國防的目的。尤其對於國防組織的再精進與調整部分，綜觀世界各國，都面臨了資源有限的問題，若要在有限的國防資源前提下發展全方位國防，勢必不可行。因此，確立未來國防建軍發展方向後，當作未來國防組織調整與精進的依據，相信是全民所樂見的，同時，這樣的國防政策也才會獲得全民的理解與支持，達到我國軍堅實無形精神戰力的目的。

## 肆、結 論

就組織發展理論來說，不論是何種組織體系，為了要適應不斷變遷的環境，而強調「計畫變遷」的策略運用，簡單來說，也就是組織為求長治久安的生存，必定會配合所處內外環境，而做出一系列的變動以及增進組織效能的改變<sup>註七</sup>。然而，綜觀世界先進國家，皆因當前國際局勢、社會人口結構與區域安全動盪不安等因素，而面臨「國防轉型」的挑戰，這樣的趨勢，我國當然也無法避免。因此，這次《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

學者尼古拉斯歐維納則認為：「軍事以外的影響力都是軟實力，包括意識形態和政治價值的吸引力、文化感召力等。」

<sup>註四</sup> 國防部編，《中華民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2009年3月16日，頁101。

<sup>註五</sup> 軍事新聞通訊社，〈國防部網站設置QDR專區網友熱烈討論表肯定〉，《中華民國空軍》，2009年3月26日，〈<http://air.mnd.gov.tw/Publish.aspx?cnid=1732&p=33258&Level=1>〉

<sup>註六</sup> 黃介正，〈國防總檢討給人民和平紅利？〉，《聯合報》，2009年3月16日，〈網址：<http://fe2.udn.com/NEWS/OPINION/X1/4791043.shtml>〉

<sup>註七</sup> 國防大學編，《組織戰的原理與運用》（桃園：國防大學，2008年），頁21。



中，除了區分「國防核心挑戰」、「國防戰略指導」、和「聯合戰力發展方向」之外，特別也針對「國防轉型規劃」的部分以前瞻的革新思維，規劃具有開創性的因應作法，尤其是訂立了明確的期程表，讓國軍組織得以再精進與調整，這樣的作法顯示出國防部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態度與決心，對於推動我國國防轉型，有莫大的助益。

即使如此，針對我國首次《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的具體內容，仍有學者抱持不同的意見，以國防轉型朝向全募兵制來說，前國防部長蔡明憲就認為，雖然不反對推行全募兵制，不過若現階段全面邁向募兵制，將對國家的安全結構形成巨大的財政壓力，因此對現階段全面推行持高度保留態度<sup>註四</sup>，面對不同的聲浪，要知道《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的誕生係配合總統任期，每四年提出一次，旨在針對國防政策「檢討過去展望未來」，使國人能夠了解國軍面對未來戰略環境演變，所因應的前瞻規劃與革新方向。誠如Richard Halloran所言，《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是在提出準備戰爭的方法，而不是挑起戰爭<sup>註五</sup>。因此，除了讓全體國軍官兵有具體的建軍願景，專注戰訓本務工作之外，亦可使國防部透過此項法定文件，將三軍統帥的國防理念，具體表現於國防政策與戰略規劃之中，落實「文人領軍」的精神，對一個國家國防政策透明度來說，具有實質的意義，尤其對於擴大全民參與感，更是能凝聚全民國防實力與國人的信心，若要過於強調政策中的枝微末節或是蛋裡挑骨，則不免落

入俗套。

除此之外，針對我國首次《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的「國防轉型規劃」，筆者再提出一點淺見以供參考。那就是在國防轉型的規劃下，應該要強調全民國防，注重精神戰力。即使眾所皆知，兩岸關係趨於和緩，但是在中共至今仍不放棄武力犯臺的前提下，我們應該要維持基本的國防實力，就算中共發表聲明放棄武力犯臺，也難保非其一貫「和戰兩手策略」的發揮。另一方面，在有限的國防資源下，如何建構最物美價廉的國防武力，可想而知，除了堅實全民國防理念，培養官兵的精神戰力以外，實在不作他想。因為歷史已經證明，「精神與心理」力量的凝聚與運用，對於戰爭往往具有決定性的影響<sup>註六</sup>。從現代美伊戰爭中我們更可以發現，雖然最後美國以強大的國防武力戰勝伊拉克，不過伊拉克居民的團結一心和頑強的抵抗，讓戰後伊拉克重建工作困難重重。因此，儘管未來的國防組織是朝「量小質精戰力強」的現代化建軍目標邁進，但是，思考如何配合未來國防轉型的新契機，讓精神戰力得以發揮最大能量，則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最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最重要的意義，在於國防部可透過這項法定文件的檢討與編纂，將總統的國防施政理念貫徹在未來的各項建軍備戰工作中，也使國軍可以建立以四年為一週期的通盤檢討機制，針對重大政策、國防戰略、計畫以及施政措施，定期檢視其適切性，進行適當的修訂或調整，

<sup>註四</sup> Michael M. Tsai, "An Assessment of Taiwan's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VOLUME 9, ISSUE 8, APRIL 16, 2009, p.12。

<sup>註五</sup> Richard Halloran, "Taiwan: 'QDR': How to prepare for war, not provoke it," Taipei Times, Tuesday, Jun, 2009, P.8.

<sup>註六</sup> 國防大學編，《組織戰的原理與運用》（桃園：國防大學，2008年），頁157。

使其更為周延可行，另外，也使得國防建軍有所依循、預算需求得以前瞻、軍工產業研發獲得方向、國防資源能更有效管理，更重要的是給予國會監督國防部施政的根本依據，而在世界各民主國家中，我國更是繼美國之後第二個立法通過本法案且具體付諸實踐的國家，不僅師法了美國責任政治的典範，對我國來說，更是鞏固民主法治的進步性作為。

對國軍來說，《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的推出絕對不是一項業務的結束，而是另一個任務的開始，未來不僅國防組織因應大環境變遷作出再精進與調整，身在其中的我們更是明顯感受到組織調整精進後帶來的挑戰，因此，我們也應該要更努力地去適應環境帶來的衝擊，充實本質學能，專注戰訓本務，

才能在這一波的組織調整中力爭上游，也期待這次《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能夠得到全民的認同與支持，使社會各界持續支持未來的國防建設，並督促國軍更加努力、進步。

收件：98年06月15日

修正：98年06月23日

接受：98年07月02日

### 作者簡介

韓耀霆上尉，中正預校初級部85年班、高級部88年班、政戰學校92年班影劇系畢業；現就讀於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系研究所。

